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单位已向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 月 日

**关于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苓、应仲烈、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以下统称“转让方”）关于本次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声明并承诺：

1、转让方已向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转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转让方承诺，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关于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年 月 日

(续前页, 本页无正文, 为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苓、应仲烈、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关于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1	张奇兴		16	史硕敖	
2	刘建胜		17	王庭检	
3	徐学明		18	毕苓	
4	林金栋		19	应仲烈	
5	严律明		20	习昊皓	
6	潘建荣		21	张蜀平	
7	葛月龙		22	张尧	
8	杜青秀		23	吴激扬	
9	郭戈南		24	张小刚	
10	周燕		25	李永华	
11	项沪光		26	胡光跃	
12	刘霖		27	王吉如	
13	徐静		28	叶小蓉	
14	郑建民		29	沈策	
15	徐学耘				

年 月 日

**关于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
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以下统称“配套资金认购者”）关于本次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声明并承诺：

1、配套资金认购者已向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配套资金认购者对各自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配套资金认购者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配套资金认购者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配套资金认购者承诺，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关于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尚荣

成固平：_____

邓乐安：_____

范洪泉：_____

徐学明：_____

刘建胜：_____

年 月 日